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俗稱吊白塊）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實地訪查紀錄

公開版

一、訪查時間及訪查對象

99年3月10日上午訪查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二、訪查人員

本會 王委員葳、徐委員世勳、高執行秘書靜遠、劉組長必成、林技正馨山、謝辦事員愛玲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林副組長顯光

本部工業局翁技士谷松

三、訪查情形

99年3月10日上午10時抵屏東縣枋寮鄉屏南工業區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由該公司曹董事長木生及金廠長更生等人接待，聽取產品說明及製程、參觀生產現場並進行訪談。受訪公司陳述重點如下：

(一) 公司營運現況

- 1、有關95年遷廠，原廠土地之污染處理費用約\*\*\*\*\*元，目前以「暫付費用」列帳，預計\*\*\*\*\*年\*\*\*\*\*月完成整地，通過環保局檢驗後即可\*\*\*\*\*，上述處理費用於\*\*\*\*\*時將以「土地之改良」列帳而不會分攤至生產成本；至於目前新廠之建置成本\*\*\*\*\*元，除部分以拆遷補償費扣抵外，餘已逐年攤提。
- 2、該公司表示因受中國大陸吊白塊傾銷進口致產業擴展計畫受阻，原規劃增設\*\*\*\*\*，初估經費需\*\*\*\*\*萬元，並已預留擴充產能之廠房所需空地，但因傾銷致產量未能達到經濟規模(年產量需達\*\*\*\*\*公噸以上)而取消。
- 3、有關廢水處理，生產廢水量已由原先400噸降至目前約20噸，處理流程先經由該公司之自動化廢水系統處理，再轉至園區作二次處理，園區依廢水等級收取處理費。
- 4、有關吊白塊於97年與98年生產成本大增係因原料成本大漲，鋅價於95、96年大漲，硫磺(購自中油)價格於97年大漲；另鋅塊係自\*\*\*\*\*、\*\*\*\*\*國進口現貨，公司未從事\*\*\*\*\*交易。

5、因 95 年遷廠停產，故 94 年產量大增以增加庫存供銷售，及 96 年產量大增以回補庫存。

## (二) 產品與製程

- 1、申請人所生產之產品係以鋅粉為原料，其自行研發之鋅粉連續式生產不同於原先批次生產方式，改變\*\*\*\*\*為\*\*\*\*\*，可減少耗油、安全且降低污染，並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之均勻度與細度，故受到國外\*\*\*\*\*等大廠之肯定。
- 2、生產吊白塊及其他產品所需之二氧化硫係以\*\*\*\*\*方式製造，除可提高產品純度，產生之熱能還回收使用。
- 3、申請人生產之吊白塊純度達\*\*\*\*\*% 以上，並視客戶需要以打碎分級機製成不同大小塊狀或粒狀。整個生產製程約需 1 週時間，產品保存期限為 1 年。
- 4、申請人表示吊白塊之產能計算，係以專製吊白塊所用蒸發器之產能為基準，並認為國內產業之正常產量約為產能之\*\*\*\*\*成。
- 5、申請人所生產之保險粉與吊白塊雖生產前端均有  $Zn + SO_2 \rightarrow$  低亞硫酸鋅 反應，惟兩產品吸收程度不同、分離時機亦不相同；兩者在使用上溫度亦異，吊白塊應在 60°C 以上才能反應，保險粉則在 60°C 以下。
- 6、申請人所生產之鋅氧粉中之重質鋅氧粉係吊白塊生產之聯產品 (co-product)，\*\*\*\*\*，\*\*\*\*\*，\*\*\*\*\*；至於申請人所生產之輕質鋅氧粉，則是以鋅為原料，經過氧化反應而得，與吊白塊製程無關連。
- 7、申請人所生產之重亞硫酸鈉則是利用吊白塊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尾氣，經過\*\*\*\*\*而得出，可作為工業廢水處理劑，\*\*\*\*\*除可用\*\*\*\*\*，餘亦供出售。
- 8、據申請人表示，中國大陸與我國吊白塊生產方式相同，其生產之吊白塊純度約為\*\*\*\*\*%，。

## (三) 公司經營困境

申請人表示，中國大陸所生產吊白塊之純度(約為\*\*\*\*\*%)雖較申請人稍低，惟已滿足國內部分下游使用者之需求，故價格成為選購之主要因素。中國大陸因其低環保成本及國營企業之保護等而能對我恣意低價傾銷，該公司為我國唯一之生產廠商，長期勢將因無法承受而被迫退出市場，則我國 ABS、合成等塑膠製品下游產業將面臨受制於中國大陸進口品而使未來發展受限；以 97 年為例，

中國大陸因內需大而減少對我國出口，國內\*\*\*\*\*公司只好緊急改向申請人採購並因此安渡危機。

#### 四、本會建議

請該公司提供 93 至 98 年購入生產原料之價格，並提供新廠建置成本逐年攤提金額，俾利調查事證之蒐集。如需協助，可逕洽本會或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